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君穎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tb1903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56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 (376735100E_115005636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115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6月16日清語研所字第1159004673號函辦理。

二、報名期限：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先行線上報名，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

（一）線上報名系統連結：<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rzDX5DwbFQBJTfW4ta09NvdxkcoJmnHjgb4hrYEqIk/preview>。

（二）審查資料郵寄地址：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四、招生對象（錄取順序）：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二)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檢具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學校在職證明書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五、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語言認證通過級別。

(二)審查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

(三)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六、本階段招生人數：泰雅族語8人。

七、上課時間：詳參簡章。

八、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九、收費標準：無須繳學分費，惟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學校觀課議課等異地學習，相關費用（如交通費、餐費、保險費、住宿費等）由學員自行負擔。

十、檢附招生簡章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